

財政稅務系 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商業智慧領域	應修學分數 3 學分				計量經濟分析	3	3						
		系專業	應修學分數 17 學分	研究方法	3	3	專題研究(一)	1	3	專題研究(二)	1	3	論文	6	6
				財政理論	3	3									
				財務理論	3	3									
	選修	共同選修		專業倫理 1/3											
		財稅行政模組	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地方財政制度 3/3	賽局理論 3/3	所得稅制度 3/3	關稅制度 3/3								
				租稅法研究 3/3	法律經濟分析 3/3	消費稅制度 3/3	國際稅務 3/3								
		財富規劃模組	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	公共議題經濟學 3/3	行為經濟學 3/3	租稅規劃研究 3/3									
				財稅文獻選讀 3/3	社會福利制度 3/3	賽局與策略分析 3/3									
				商事法研究 3/3	租稅理論 3/3	財產稅制度 3/3									
金融市場與機構 3/3	公司理財研究 3/3			財富管理 3/3											
行銷管理 3/3	理財規劃 3/3			消費者行為 3/3											
國際企業管理 3/3	財富決策系統研究 3/3			衍生性金融商品 3/3											
財務報表分析 3/3	固定收益證券 3/3	大數據分析 3/3													
金融科技研討 3/3	金融服務行銷 3/3	證券投資分析 3/3													
投資管理 3/3	基金投資分析 3/3	投資組合管理 3/3													
國際金融 3/3	當代金融問題研討 3/3	現代商用英文 3/3													
時間序列分析 3/3	全球政經決策 3/3														
公司治理研究 3/3	知識經濟研究 3/3														
風險管理 3/3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4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含跨系所選修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學生須就「財稅行政」及「財富規劃」選定一課程模組，並完成9學分模組之核心選修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
